

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的課程規劃與目的

●許忠信／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團長

●蘇芳誼記錄整理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基於為國家培育國際經貿專業人才的初衷，邀請本人擔任「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團長，負責理論探討與實務案例並重的課程規劃與安排，自2006年1月起舉辦「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對外招收學員，今年進入第十年。

「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每一年報名參加培訓的學員相當踴躍，每一位都是經過一番激烈的評比考核，最後篩選留下其中的三分之一，約略四十五名學員進行培訓，顯然每一位獲選為「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的學員，皆是學校或是社會的一時之選。

公開透明的學員選拔機制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是一個中立非營利的財團法人，「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五天四夜課程所有的開銷，主要由基金會對外募款來支應，而政府的補助則佔其中一小部分。

「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以訓練WTO國際經貿法專業人才為主要目的，不論是報名或是篩選的過程都是公開與透明，任何一位參加訓練課程的學員，並不因為藍綠意識形態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只要條件、資歷都符合標準則予以錄取。唯一的例外有政治上的考量拒絕受理報名者，乃在去年之前都有一些中國籍來台灣就讀大學的學生，非常積極想參加「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有的甚至透過學校的師長打電話來關說，為他們爭取培訓的機會。

由於我們不知道這些來自中國的大學生們，這麼積極用心的目的何在？他們是為了學習WTO專業的知識而來，還是有其他的目的？說實在的，我們並不清楚。最後，我們決定取之台灣的資源必須用在台灣學生身上，本國籍的學生或社會人士，才有參與「新

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的資格。因此，為了避免日後不必要的困擾，決定不受理中國籍學生（含社會人士）的報名，這也是為什麼基金會在報名表單上，要求每一位報名者必須填上國籍的主要理由。

另外一件令我們感到困擾的事，就是每一年招訓的名單公布之後，部分沒有錄取的學員仍不放棄，他們會打電話向基金會與個人反應，希望可以再增加培訓的人數，今年也不例外，最後我們也只能向他們表達歉意。

「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希望招訓最優秀、最有發展潛力的學員，不會因為政黨屬性、學校科系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在此要特別提出，如果將年紀納入作為審核是否錄取的條件，恐怕大學部的學生都會被排除在外。為了鼓勵這些表現傑出的大學生，在經費與教室空間的雙重限制之下，原訂每年培訓四十五名學員，作為「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團長，最多也僅能增加五名學員，所以今年度獲選參與培訓的學員人數首度達到五十位。

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師資安排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對於「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課程的師資安排，著重於理論與實務兼具，既然師資的邀請以專業表現作為邀請與否的唯一標準，同樣也不能有藍綠的政治考量。至於，老師是否接受邀請恐怕就不一定是基金會所能決定的，有些老師可能因為個人過去曾經擔任過台灣團結聯盟的立法委員，擔心一旦答應來授課，容易被外界誤為認同個人的政治理念，代替訓練學生，因而婉謝基金會的邀請。

儘管如此，絕大多數的老師還是願意接受邀請前來授課，不管是在理論的探討或是實務的解說，「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師資陣容非常強大，師資擴及全國各公私立大學與學術研究單位，從台灣最北端基隆的海洋大學開始，再到台北的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台北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中心，接著新竹的清華大學，一直到台中的中興大學、逢甲大學，甚至到南台灣嘉義的中正大學與台南的成功大學。另外，在實務方面，過去邀請過的師資包括：曾擔任政府GATT與WTO談判顧問的蔡英文主席、WTO之端解決小組成員羅昌發教授、前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前經濟部長何美玥、首任駐WTO代表顏慶章大使等，今年的師資則是現任的經濟部鄧振中部長、外貿協會梁國新董事長，他們都是資深的實務界前輩，由他們來介紹WTO的實務運作，機會非常難能可貴。

另外，學員們或許會質疑，團長極力反對ECFA，假使受邀前來授課老師的立場與團長有所不同，難道不擔心學員受到影響嗎？對此，個人相當有自信，因為我們是站在真理這一方。到目前為止，個人已經完成全國四百九十六場全國巡迴演講，每一場演講都鼓勵台下的民眾，也去聽聽支持ECFA專家與學者的說法。透過正反兩面的理由與思考，

可以幫助學生得到一個客觀的判斷結果，我們深信在座的各位既有獨立判斷的思考能力，也有聰明的腦袋會分辨是非，最後會以客觀的標準得到真理。

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的發展緣起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十年前邀請我規劃「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課程，當時我還是成功大學的助理教授，如今隨著「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的發展，個人也從助理教授、副教授，最後升等為正教授。個人的學術生涯與「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同步成長，這一切的機緣必須從十年前，個人代表台灣國際法學會出席美國國際法學會的年會談起。

台灣由於特殊的外交環境，平常沒有太多機會能夠與其他國家的學者專家交換意見，十年前個人代表台灣國際法學會出席美國國際法學會的年會，當然要好好把握機會參加其中探討WTO與智慧財產權的論壇。我記得很清楚有一場論壇的主席是美國籍WTO國際經貿法的權威John Jackson教授，與另外一位日本籍松下滿雄（Dr. Mitsuo Matsushita）教授，雙方針對WTO與GATT的法律要採取何種法學解釋方法，進行熱烈的討論。

關於他們討論的重點，修習過法律學的學生應該瞭解，在德國法或大陸法系方面，有目的解釋、目的擴張、目的限縮等不同的解釋方法。另外，英國法從十二世紀開始採取「法官造法」。1688年英國光榮革命之後，創設英國議會制訂實定法（Statutory Law）。當時，英國的法律人乃提出造法是法官權限的論述，英國國會如欲立法，只能根據民意所需，制訂符合民意的法律條文，而法官則按照法律條文進行嚴格的文義解釋，至於文義解釋之外的部分，則專屬法官的造法權限。

由此可見，英國法是一個嚴格的文義解釋，反觀德國法則是採取目的解釋、目的擴張與目的限縮的解釋。上述兩種不同的發展模式，造成日後處理法律問題時，採取何種解釋方式較為恰當，有著不同的看法。John Jackson與Mitsuo Matsushita兩位教授的討論，引發個人也想藉此機會發表看法。由於個人在英國劍橋大學留學得到法學博士學位，熟悉英國的法學解釋，同時，也有長期修習閱讀德文法學資料的習慣，也懂得德國系統法學解釋的方法，對於上述的問題，提出個人的見解。

原本以為陳隆志教授也參加美國國際法學會的年會，應該會參加國際公法的論壇，沒想到他卻在會場後頭聽到我發言的內容。隔天，美國國務卿萊斯（Condoleezza Rice）女士受邀擔任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的貴賓，所有與會的學者集聚在一個會議廳，陳隆志老師與我坐在一起聆聽萊斯女士的演講。專題演講結束之後，陳隆志老師肯定我之前的發言，同時又談到2002年台灣加入WTO成為會員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希望提升國人對WTO體制的認識，也對拓展台灣的國際經貿空間做一些貢獻。因此，邀請我是否可

以幫基金會規劃一個完整系統性的WTO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接下陳隆志教授交代的任務之後，自美回台十多小時的飛行途中，腦中盡是WTO課程的規劃藍圖，全部的構思都寫在一張小小的草稿紙上。回到台灣之後，再將已規劃的課程內容，請教台灣前駐WTO代表顏慶章大使的意見，顏大使幫忙修改部分的課程內容，並納入商品貿易、服務業貿易、智慧財產權以及爭端解決機制等的探討，使「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課程更加完備，理論與實務兼具；同時，還涉及法律、經濟與政治等跨領域議題的探討。

「智慧財產權」是台灣經濟重新再起的基礎

台灣當前所面臨的國際困境，在於台灣的競爭力下滑，這幾年的發展經驗告訴我們，假使台灣的出口商品依靠以成本與價格作為利基是沒有競爭力的，台灣必須以品牌或技術的「價值」(Der Wert)，作為對外競爭的唯一基礎。事實上，台灣從1624年以來至今，一直是移民的社會，多數的台灣人具有荷蘭的血統、日本的血統、來自中國大陸漢人的血統、以及台灣在地平埔族的血統，台灣根本上與美國一樣都是民族的大熔爐。生活在這樣的環境下，台灣的年輕人腦筋都非常好、有競爭力。從五年來台灣學生參與日內瓦發明展，台灣的成就可以看出端倪，台灣學生參賽得到總冠軍。台灣學生大放光芒的還有德國IF設計展、韓國釜山發明展、美國匹茲堡發明展，台灣學生的競賽成就也都是名列前茅。只是學生們的發明，最後都被棄置在倉庫當中，並沒有得到政府有效的輔導，非常可惜。

「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體認隨著WTO的轉變加上台灣的重點發展需要所致，智慧財產權對台灣未來發展影響重大，因此對「智慧財產權」課程的規劃，下了一番功夫，也因此邀請授課的師資也都是這領域的權威教授。例如：專利法課程邀請台大法學院的前任院長蔡明誠教授，他是國內這方面的權威，至於智慧財產權則邀請台灣法學院現任院長謝銘洋教授來授課，他也是權威，以上兩位老師都是留學德國慕尼黑大學的博士。另外，我們也聘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昭華教授擔任講師，她是國內商標法的權威。「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針對智慧財產權的規劃相當完整，可以幫助學員建立一個基本的概念，此外，我們也向授課的老師提出要求，希望可以開列參考書單，作為學員進一步研習之用。

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的規劃與目的

參加「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培訓的學員都有相當優異的條件，我們寄望各位學員將來都能夠為國家所重用，或在各行各業成為頂尖的人才。在接下來的數天相信各位會逐漸認識身旁的同學，有些學員未來打算從事學術研究的工作，也有部分將來會成為政府公務人員，有些則傾向進入企業界服務。基金會之所以願意花這麼多的

資源培育人才，乃著眼於可預見的將來，台灣對外發展需要為數可觀的談判人才，對外談判的專業人才僅由經濟部的官員來擔任是不夠的，公務人員對於不同產業的涉獵與瞭解相當有限，尚需要其他來自電機、化學、化工、營造、土木等各行各業對國際經貿事務熟悉的談判人才。基於此，我們在篩選培訓學員時，並不限於經濟、法律、國貿等科系，反而是希望有理工專業背景的人參加。或許這些理工科系背景的學員，在專業領域上有好的表現，也許日後還可以代表我們國家對外進行談判，這是我們最大的期許。

WTO與智慧財產權

WTO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幾乎涉及我們每一個人生活的全部。從GATT開始，一直到1995年成立WTO為止，被視為國際政治與經濟利益交換的過程，1995年出現很大的變化，中國、俄羅斯、印度與巴西金磚四國陸續開放對外的投資與貿易之後，美日歐等國發現有形商品的製造，即使專利權與know-how掌握在美日歐等國企業的手中，各項產品的生產地也都在開發中國家落腳。這些開發中國家所生產的產品，受惠於土地與人力資源成本的低廉，其競爭力是先進國家所不及的。

因此，GATT針對有形商品的關稅減讓進行討論時，先進國家雖然同意降低關稅，讓開發中國家的商品自由進入先進國家的市場，但是，開發中國家必須承諾保障美日歐等先進國家的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就美日歐國家的立場而言，無論是有形商品或是服務業貿易，另外還有一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都非常重要。若將上述內容進行整合，對美日歐等先進國家最大的好處在於先進國家透過提供開發中國家必要的技術授權領取授權金，而開發中國家的商品只要是獲得合法的專利與授權，可以自由進入已開發國家的市場。此外，著作財產權人還可以根據不同的市場制訂不同的價格，透過市場分割，表面上已開發國家同意降低關稅，並開放開發中國家的商品進入，但是在知識經濟的時代，幾乎沒有一項產品是沒有涉及商標、專利與著作權的，連大宗的穀物或黃豆，也都有基因改良的技術存在。所以，這些商品既然都涉及智慧財產權，且這些智慧財產權又大多掌控在先進國家的企業手中，因此先進國家的企業自然可以根據專利權的權利，制訂遊戲的運作規則。

原本WTO涵蓋智慧財產權是有利於美日歐等國的，但是，開發中國家也非省油的燈，他們除了在國際場合不斷批評專利著作權人濫用專利權之外，也會表面上強調支持著作財產權的保護，實際上放縱與刻意容忍國內的廠商侵害先進國家的智慧財產權，面對國際龐大壓力時，才會確實執行對著作權的保護。英文有一句話 *pay lip service*，相當貼切可以用來形容許多開發中國家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不足的，而這也是WTO體系內一項重大的爭執。由此可見，商品貿易與智慧財產權存在著這樣的關連性。

WTO與服務業貿易

GATT是WTO的前身，原本是著重於針對商品貿易討論如何降低關稅的問題，以及處理有關商品傾銷、補貼等規範的問題。1995年起，涉及的層面擴大到服務業。服務業貿易明顯有別於商品貿易，以前GATT著眼於邊界措施（Border Measures）是指國外商品正式進入本國領土之前，由專門負責出入境管理的行政機構所採取的某些措施，通常來說邊界措施涉及通關關稅、邊境安檢、邊境檢疫等問題。服務業貿易則是強調國內的規範必須符合WTO的規範，WTO的規範談到服務業的開放，著重在「市場准入」亦即開放外國的服務業者准予進入國內市場，給予享受有限度的國民待遇，以及享受最惠國待遇。如此一來，往往會遭遇到一旦開放外國的服務業者進入國內市場，享受一定程度的國民待遇，國內許多法律與規範都必須隨之修正，牽動的層面相當複雜寬廣。即使到目前為止，全世界研究服務業貿易與其內部規範的經濟效果等的學者專家相當少，台灣在這方面也是相當欠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夠份量，之前曾邀請到張新平教授、政治大學楊光華教授，今年則聘請到台灣大學經濟系鄭秀玲教授，由鄭教授帶領學員針對服務業貿易的經濟與法律方面的議題，進行探討。

WTO與農業發展

雖然在GATT的架構下，並未將農業納入作為主要探討的領域，不過在WTO的架構下，農業的議題也深受各會員國的重視。為此，我們聘請中興大學榮譽教授吳明敏博士擔任講師，他是這一方面的專家，從第一屆開始直到現在，都是由他來帶領學員從貿易自由化的角度來探討農業貿易的問題，同時省思台灣農業面對全球化自由貿易的趨勢，該如何進行產業的調整，協助台灣的農業找到再度出發的契機。

WTO所管理的事項

從上述幾個面向，我們可以發現WTO涵蓋管理的層面相當寬闊，一個國際組織從GATT開始，發展到服務業貿易總協定、保護智慧財產權（TRIPS），再加上爭端解決機制，如何將複雜的條約與協議予以架構化並能順利運作？在此，我們有必要瞭解WTO獨特的「傘狀架構」（Umbrella Structures），它將多如牛毛的法規有效結合，從「成立世貿組織的協議」（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主協議相當簡略的內容，其中規範WTO的組織、架構、體系與解釋的規劃，充分表現概括性的架構特色。此外，WTO架構底下又存在著多項附件（Annex），如下所示：

◎附件1

附件（1A）商品貿易多邊協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

- GATT 1994



- 農業協定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 動植物衛生檢疫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 (Agreement of Textiles and Clothing)
-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 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GATT 1994, Agreement of Anti-Dumping)
- 關稅估價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GATT 1994, Agreement of Customs Valuation)
- 裝船前檢驗協定 (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 原產地規則協定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
- 防衛協定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附件 (1B)

- 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件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Annexes, 簡稱GATS)

附件 (1C)

-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TRIPs)

◎附件2

-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附件3

- 貿易政策審查機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附件4

- 複邊貿易協定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
- 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edure)

以上四項主要附件組成了WTO的主要架構，而各項附件之中又分別含有重要的內容。例如：在附件（1C）的TRIPs底下，分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組織架構非常具有系統性。

再者，根據WTO之規定，任何一個國家加入WTO成為會員國之後，必須遵守附件1～附件3等多邊貿易協定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的規定，唯獨附件4的複邊貿易協定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則是唯一的例外。根據附件4的規定，WTO作為一個論壇 (Forum) 提供所有會員國針對民用航空器貿易與政府採購等協定進行討論，至於參加與否則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WTO與爭端解決機制

在各會員國加入WTO之前，已經就貿易自由化提出許多承諾，這些貿易自由化的承諾或結果，必須適用到所有的會員國；所以，WTO要求新申請加入的國家必須在加入前，與既有的會員國進行談判，以決定市場開放的程度。顯然，在加入WTO之前必須經過一個give and take的過程，在入會談判完成，且申請加入的國家與WTO會員國之間，雙方同意相互開放市場作為入會的條件，申請國才能成為會員國。各會員國加入WTO之後，必須符合WTO的規定，假使原先應對外開放的承諾沒有達成即違反WTO的規定，必須尋求「爭端解決」 (Dispute Settlement) 機制的協助。

值得一提的是，爭端解決機制主要是用於國與國之間，執行WTO協議出現爭執時的解決機制，並非處理企業與企業之間的爭端。最近的新聞報導經濟部官員指出加拿大對台灣部分出口商品課反傾銷稅是不公平的，台灣政府擬向WTO提出「爭端解決」的要求。假使台灣某企業的商品，真的被加拿大政府課予反傾銷稅，照理說台灣企業應到加拿大打法律訴訟才是。在台灣經濟部以下有一個貿易調查委員會，主要是處理國外進口的商品有無傾銷或接受補貼，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事實的調查與認定，然後再決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若是，再由經濟部決定課徵反傾銷稅的大小。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家業者被他國政府課徵反傾銷稅之後，會採取消極接受的態度而沒有任何動作，大多數為了確保本身的權益，會向法院提起撤銷反傾銷稅的訴訟，這是因為政府與業者之間出現爭執所引起的訴訟。

個人在接下「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團長職務之前，曾在輔仁大學法律系擔任教職期間，擔任貿易調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長達三年，期間從旁幫助貿易調查委員會公務人員準備法庭上的答辯、修改訴狀等，完成政府有史以來第一筆向菲律賓業者課徵反傾銷稅，幫助國家得到將近三十億台幣的產值，這是業者與政府之間出現爭執

的案例。

反觀，到WTO提出爭端解決的訴訟與傾銷有何關係？任一國家對於有關傾銷的制度與相關法規的運用，必須是違反WTO的規範，才能到WTO提出爭端解決，要求將來在執行傾銷稅的法規，必須要遵守WTO的法律規定。中華經濟研究院顏慧欣副研究員針對此一部分，會向各位學員做完整詳盡的說明。

WTO與發明、商標以及著作權

假設是國家與國家之間公法領域的問題，並不難解決，法律一旦涉及到人民權益的部分，處理起來就會比較複雜棘手，「智慧財產權」的處理乃涉及這部分的問題。WTO體系內在TRIPS之下，要求各會員國必須落實保障發明、商標與著作權，難度比較高。全世界在處理智慧財產權方面有兩大主要法系，一個是英美法為主的系統，因為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的緣故，受到德國法與法國法的影響，其代表性反而不如美國法、加拿大法等，因為這些國家仍保留大英國協的法律精神，保持原來舊英國法對於「發明」、「商標」與「著作權」的精神。舊英國法對於「發明」的認定採先發明主義，先發明者得到專利權，反觀德國、日本與台灣等則是採取「先申請主義」，先申請者即得到專利權。過去我們一直都以為發明電話的人是貝爾（Alexander Bell），事實上恐怕並非如此，有證據證明他是世界上第一位得到電話專利的人，並不代表他是第一位發明電話的人。這是專利權認定最大的差異。

「商標」的認定方面，在德國、日本與台灣皆需要經過註冊，才算擁有註冊商標。反觀，舊英國法認定「商標」是社會使用產品，建立商譽之後，才有必要透過法律給予承認。這種思考邏輯值得深入討論，他們認為發明一個新物品不容易，而撰寫一本新書或新的電腦程式，也需要投入不少的心力，憑什麼「商標」可以得到法律的保護？假使有人隨意劃了「M」不費吹噓之力，就可以取得法律對「M」商標的保護，這種保護商標權的法律是不合理。舊英國法認為，「M」商標權的獲得來自於很多人使用該產品，對其品質的肯定，逐漸建立商譽之後，才能算是取得商標權。顯然，不同的思維所造成的結果，存在著很大的差異。另一個以德國法為主的系統，代表歐洲國家的主流，台灣也是採用這一套論述。由此可見，WTO制定TRIPS條文有一定的困難度，因為TRIPS條文必須整合、包容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的差異，究竟是「先發明」或「先申請」孰重？

至於，著作權的差異更大，德國人認為著作權屬於著作人人權，只有自然人才會著作，其他如大象所繪的圖或鸚鵡所唱的歌等，基本上都不能歸類為著作。再者，滾石唱片公司錄製CD唱片，其中的歌曲是由自然人創作，不論視作詞、譜曲皆算是著作，但是滾石公司屬於法人，根據德國法的規定，滾石公司不可能成為著作人。反觀，英國法認為Copyright是著作權，從財產權的角度切入，是禁止複製的權利。只要是著作禁止他人的抄襲，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皆可以享有著作權。英國法的這套思維影響了美國法，

台灣的著作權法也受到美國法的影響，所以台灣的著作權法接受法人可以擔任著作權人，因此台灣有所謂「錄音著作」的權利，為滾石公司取得錄音著作人的合法性，這種現象在歐陸國家是不可能出現的。

對此，歐陸國家乃是採取「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 予以保護，在此指狹義的著作，意指旁邊與著作權銜接，保護表演人的權利、錄音製作人的權利等，這些權利在歐洲被認為僅是利用別人的著作。例如一本書撰寫文章的人是作者，但是負責出版的出版社則得到版權。另外，英國所採取的著作權(Copyright) 則屬廣義的著作。德國法採取「鄰接權」的制度設計，主要是避免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發生。

WTO在制定TRIPs法律的過程中，存在一定的困難度，而制定法律之後，該如何解釋也是一個大問題，如何在各國落實都有相當的挑戰性。因為這一套法律體制，深深影響台灣文創產業未來的發展，直接左右台灣知識經濟的發展與台灣企業的國際競爭力，這是智慧財產權在WTO體系中愈來愈受到重視的主要原因。

台灣假使未來希望在WTO有強而有力的發言與國際影響力，讓大多數的會員國願意與台灣密切交流，個人認為智慧財產權是一個很重要的切入點。因為這一個領域還在發展當中，台灣能夠從中尋找最佳的利基點，非常重要。

WTO專業人才的訓練與培育

「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主要是針對國際經貿法專業人才的培養，今年邀請到經濟部鄧振中部長擔任主講人，鄧部長在這一方有相當的卓見。十多年前個人到日內瓦進行學術研究，當時鄧部長擔任副代表，非常感謝他分享不少珍貴的實務經驗，收穫豐富。接下「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團長職務之後，當然也要拜託鄧部長擔任講師，就台灣進行國際協商所面臨的困境，分享寶貴的談判實務經驗。

結語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十年來始終以最小的成本，展現最大的心意，藉由「新世紀WTO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凸顯聯合大學的型態，邀請各校各領域的優秀師資，進行五天四夜密集的訓練課程，提供學員最優質的教育訓練，協助建立WTO國際經貿法的基本認識，希望有助於學員未來的發展，終身受用無窮。這也是個人最大的期許，期盼與大家一起努力，讓我們的未來的人生與家庭也都能夠愉快圓滿。◆